



关于调解纠纷的规则

MEDIATION RULES

目录

	页数
2014 年仲裁机构争端调解条例	1
(2018 年仲裁机构争端解决条例修订版 (第 2 版))	
第 1 章: 调解初始	6
第 2 章: 调解人	7
第 3 章: 调解	9
第 4 章: 调解结束	12
第 5 章: 保密	12
第 6 章: 手续费及费用	13
第 7 章: 杂项	14
附录 1: 手续费费率及费用	15
附录 2: 争端调解合同	18
《2017 年和解协议的仲裁机构仲裁条例》	19
附录 1: 手续费费率及费用	24

仲裁机构争端调解条例

2014 年

2. 争端调解的相关条例

2014 年仲裁机构争端调解条例

《2007 年仲裁机构法》规定由仲裁机构负责促进和发展争端调解工作以及执行与争端调解相关的事宜。

根据《2007 年仲裁机构法》第 18（5）条的相关权利，仲裁机构委员会颁发以下条例：

第 1 点：本条例称作“2014 年仲裁机构争端调解条例”。

第 2 点：本条例的生效日期从政府公报公告之日起。

第 3 点：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在仲裁机构调解事宜中使用本条例。

第 4 点：仲裁机构管理人有权在文件提交、文件处理、手续费方面制定行政条例以及其他事务的必要规定，使得争端调解工作的执行过程不违反本条例或与本条例相矛盾。

公告日期：2014 年 8 月 29 日

查萨·猜亚诺提先生

仲裁机构董事主席

4. 争端调解的相关条例

2014 年仲裁机构争端调解条例

争端调解是解决争端的其中一项步骤，从而在争端调解中支持和创造良好的气氛以及在调解过程中尽快维护双方当事人的关系和秘密，仲裁机构因此颁发本争端调解条例。

第 1 点：当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机构作为执行人时，本条例适用于争端调解。

上述条例对禁止双方当事人不使用本条例任何一项或使用不同于本条例的任何决定无效，但是以上决定必须遵守法律法规。

第 2 点：本条例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有效。

第 3 点：在本条例中：

(1) “机构”是指按照《2007 仲裁机构法》设立的仲裁机构。

(2) “申请”是指争端调解申请。

(3) “调解”是指按照本条例的调解过程。

(4) “调解过程”是指按照当事人自愿的方法进行解决争端的过程，其中由第三方作为中间人对解决争端进行协助。

(5) “调解人”是指按照本条例被任命的调解人。

6 争端调解的相关条例

第 1 章

调解初始

第 4 点：调解起始于

- (1) 有意向通过调解解决争端的当事人可向机构提交申请并且另一方接受通过调解解决争端。
- (2) 各当事人同意按照机构建议通过调解解决争端。

第 5 点：申请中必须具备以下详情：

- (1) 申请人、各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地址、电话和电子邮箱。
- (2) 与争端相关的事实详情和申请人要求。
- (3) 通过调解进行争端解决的相关协议（如有）。
- (4) 通过调解进行争端解决的规定地点（如有）。
- (5) 当事人同意的调解人数量或调解人任命的人数。

在申请中申请人需要随附协议副本或争端原因的相关证明。

第 6 点：当机构认为申请正确完整，机构将接收申请并向各当事人发送申请副本及规定接受时间。

第 7 点：在必要情况下并且机构合理认为机构通过口头形式接受申请，其中机构必须按照第 5 点将口头申请制定为书面形式并且进行记录说明申请人已提交口头申请。

第 8 点：接受书以书面形式制定，其中可能接受或拒绝调解申请，必须出示与接受人要求相符或矛盾的事实证明以及调解人姓名、数量和接受人参考信息。

当收到接受人完整的接受书后，由机构按照本条例进行接下来的调解。

第 9 点：当接受人明显拒绝或未在收到申请后的 30 天内向机构提交接受申请的情况下相关申请将无效并且由机构向各方当事人通知申请无效。

第 10 点：当事人同意按照机构建议进行争端调解，将由机构指定协议详情，其中协议详情必须与申请书和接受书保持一致。

第 11 点：发送任何调解申请书、接受书或相关文件，将由机构作为发送人或者规定文件提交人作为发送人。

发送方法可以通过自行送达、挂号信、快递、电子邮箱或者其他同意的方式进行。

第 2 章

调解人

第 12 点：当调解开始时由机构尽快召集各方当事人与调解人进行开会。

第 13 点：在调解中的调解人数量为一位，除非当事人同意二位或三位调解人。

当各方当事人无法确定调解人数量或指明调解人数量，将由一位作为调解人。

如果同意一位以上调解人，将由调解人共同进行调解。

8 争端调解的相关条例

第 14 点：调解人的任命应按照以下执行：

(1) 一位调解人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共同任命调解人。

(2) 二位调解人的情况下，由双方当事人各任命一位调解人。

(3) 三位调解人的情况下，由双方当事人各任命一位调解人并再由双方当事人共同任命第三位调解人。

双方当事人可向申请由机构建议适合的调解人或同意由机构任命一位调解人或多位调解人。

第 15 点：当双方当事人无法确定调解人任命，可由机构任命调解人，其中应考虑到适合相关争端特征的调解人能力和资格并符合各方当事人的满意度。

第 16 点：如果当事人任命不在机构名单中的人士或组织，必须自行承担机构规定之外的调解人补偿和费用。

第 17 点：获得任命的调解人必须立即向各方当事人公布自身的中立性和独立性事实证明。

自获得任命之日起并在调解有效期内，如果上一段的相关事实证明在任命之后产生，同样的，也应该立即向各方当事人公布自身的中立性和独立性事实证明，除已通知各方当事人之外。

第 18 点：当有合理怀疑调解人的中立性和独立性，当事人可在调解开始前或者在了解事实后的 7 天内向机构提交调解人反对书并按照第 35 点调解结束前执行。

第 19 点：当出现反对调解人的情况时，由机构立即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及调解人。

如果另一方当事人接受反对理由或者调解人自行退出，须重新任命调解人，其中本条例第 14 点和第 15 点适用。

调解人的退出不能视为接受当事人双方提出的反对的事宜。

如果被反对的调解人未退出的情况下，由机构在收到反对书后的 15 天对反对书进行审议。如果反对书对调解人的中立性或诚信度产生影响，机构应向听取调解人陈述，由结构命令该调解人解除调解职责并且上述第二段内容适用。

第 3 章

调解

第 20 点：任命调解人之后，由调解人尽快召集双方当事人以规定调解方法或步骤。

调解方法或步骤的规定必须符合公正和速度准则，从而友好解决争端。

第 21 点：调解人可能要求各方当事人在调解人规定的时间内发送与事实相关的说明或进行口头陈述，或者异议或要求以及与争端相关的任何文件或证明。

在任何时间调解人可在合理情况下要求各方当事人发送增加说明或进行增加口头陈述。

如果调解人要求提交说明，当事人必须准备充足数量的副本为了让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从机构中领取。

第 22 点：任何一方当事人可任命委托人，其中必须指明委托人姓名、地址、电话和电子邮箱以及委托目的和范围。

10 争端调解的相关条例

第 23 点：当调解人合理认为并且各方当事人同意调解人任命调解人助理，从而在调解工作中进行协助。

第 24 点：调解地点和语言应符合机构规定，除非各方当事人另行规定。

当调解人有必要使用翻译，如果各方当事人无另行规定，将由各方当事人均摊翻译费用。

第 25 点：在调解中由调解人进行合理调解，其中按照中立性及独立性执行以及考虑到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责任、争端行为的商业惯例以及各方当事人的相互作用。

合理考虑各方当事人目的后，调解人批准当事人进行口头陈述或加快调解，为了能够快速解决争端。

第 26 点：调解应在各方当事人见证下以不公开形式执行，其中由调解人合理批准各方当事人委托人或调解人助理共同参与调解。

在合理情况下调解人可能与任何一方当事人进行单独调解，其中可能不批准委托人或助理参与。

禁止记录任何调解详情，除非各方当事人同意记录全部或部分调解详情，其中各方当事人应承担详情记录产生的费用。

第 27 点：在调解过程中各方当事人将不提交仲裁或上诉，除非任何一方认为有必要行使仲裁或诉讼权利以依法保障自身权利。

第 28 点：调解人可能向当事人公布从另一方获取的事实，除非一方当事人以书面形式明确规定由调解人公布相关事实。

第 29 点：各方当事人应诚实进行调解并且按照调解人要求参与调解以及发送相关文件或证明。

第 30 点：在调解过程中：

(1) 各方当事人自行或向调解人申请进行任何建议以解决争端。

(2) 在情况下调解人在争端解决过程中提出建议，其中不必要指明建议理由。

第 31 点：当调解人认为有解决争端的方法，调解人可制定和解合同草案，为了让各方当事人审议并在调解人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意见。

当收到各方当事人的意见后，调解人可能对上述合同草案进行修改，从而向当事人进行报告以解决争端。

第 32 点：如果各方当事人同意解决争端，由双方当事人执行书面形式的和解合同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字署名，或者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调解人制定和解合同。

第 33 点：在签订和解合同过程中如果有手续费表中之外的费用产生，上述和解合同的签订将在各方当事人同意承担费用后进行。

12 争端调解的相关条例

第 4 章

调解结束

第 34 点：调解应在任命调解人后的 60 天内结束，或者在双方当事人规定时间且不超过 90 天内结束。为了友好的解决争端调解人可能延长调解时间，但是不得超过上述调解规定时间届满后的 30 天。

第 35 点：调解结束，当：

- (1) 双方当事人在和解合同中签字署名。
- (2) 双方当事人未能在调解规定时间内签订和解合同。
- (3) 任何一方当事人向调解人提交书面通知说明另一方当事人再无意向进行调解。
- (4) 各方当事人向调解人提交书面通知说明不愿再进行调解。
- (5) 当调解人咨询双方当事人后并以书面形式说明无继续进行调解的理由。
- (6) 当任何一方当事人将争端提交仲裁或进行上诉并且调解人认为无继续进行调解的理由。

第 5 章

保密

第 36 点：双方当事人和调解人有责任对与调解相关的全部内容和和解合同进行保密，除非和解合同中规定公布相关信息的必要性。

第 37 点：禁止双方当事人、调解人和与调解相关的人士在与以下文件或证明相关的仲裁程序、法庭审议程序或者其他审议程序中提供证词或证据：

- (1) 调解参与申请或当事人同意调解证明书。
- (2) 调解过程中双方当事人的陈述书或接受书。
- (3) 作用于争端解决的相关条件或方法的当事人申请。
- (4) 调解人申请。
- (5) 证明当事人同意接受争端解决的协议中的事实。
- (6) 为了调解特定利益而制定的文件。

第 38 点：禁止调解人在自身执行的争端审议中作为仲裁责任人或者作为仲裁程序或司法程序的咨询人。

争端双方在上述程序中不考虑调解人作为相关证人。

第 6 章

手续费及费用

第 39 点：机构有权利要求当事人按照手续费附表中的规定支付手续费及相关费用。

在调解过程中机构可要求各方当事人支付手续费及费用保证金。

第 40 点：如何任何一方当事人未在机构规定的时间支付手续费及相关费用或保证金，机构或调解人有权中止调解直至收到上述手续费及相关费用或保证金。

14 争端调解的相关条例

如果机构认为当事人无法支付手续费及相关费用，由调解人出具书面证明以按照第 35（5）点终止调解。

第 41 点：无须承担手续费及相关费用的当事人同意先代替需要承担手续费及相关费用的当事人支付手续费及相关费用，将不影响支付手续费及相关费用一方的责任更改并且已支付手续费及相关费用的一方有权向另一方要求退还已支付的款项。

第 42 点：任何一方当事人产生上述手续费及相关费用附表中规定之外的费用，该方同意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除非当事人另有书面规定或者在和解合同中另有规定。

第 43 点：调解结束后机构制定手续费及相关费用报表并由各方当事人进行检查并尽快退还剩余款项。如果存在拖欠款项，机构将要求负责当事人支付拖欠款项。

第 7 章

杂项

第 44 点：任何条例无明确或未规定任何内容，由机构和调解人按照合理情况执行，从而让争端能够友好解决并考虑到各方当事人的利益。

第 45 点：机构主管和调解人在按照本条例进行调解过程情况下无须对自身行为负责或忽视自身责任。

附录 1
手续费及相关费用¹

第 1 点：调解中的手续费及相关费用，如下：

- (1) 初始手续费
- (2) 调解人手续费
- (3) 调解手续费

第 2 点：初始手续费在机构收到申请或具有反对索偿要求的接受书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和接受人收取，其中反对索偿要求的手续费为 1,000 泰铢。

当收到初始手续费后，当事人不得要求退还。

第 3 点：调解人手续费将向各方当事人收取，其中将在任命调解人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收取。

按照索偿和反对索偿要求进行资金计算，除非机构按照申请人反对索偿要求合理认为减少或中止手续费收取。

¹ 《2018 年仲裁机构争端解决条例修订版（第 2 版）》

16 争端调解的相关条例

索偿资金	手续费 (方/天)
不超过 500,000 泰铢	3,500 泰铢
500,001 泰铢至 1,000,000 泰铢	5,000 泰铢
1,000,001 泰铢至 2,500,000 泰铢	10,000 泰铢
2,500,001 泰铢至 5,000,000 泰铢	15,000 泰铢
5,000,001 泰铢至 10,000,000 泰铢	20,000 泰铢
10,000,001 泰铢至 20,000,000 泰铢	25,000 泰铢
20,000,001 泰铢至 50,000,000 泰铢	30,000 泰铢
50,000,001 泰铢至 100,000,000 泰铢	50,000 泰铢
100,000,001 泰铢以上	每 100,000,000 泰铢, 增加收取 10,000 泰铢 但是不超过 300,000 泰铢
无资产案件	5,000 泰铢

调解人手续费以调解人补偿金和机构管理费用进行收取, 其中补偿金和机构管理费的比例应符合机构规定。

二位调解人的情况下增加收取 50% 的手续费, 三位调解人的情况下增加 100% 的手续费。

第 4 点: 调解费用包括:

- (1) 规定工作时间之外的调解费用。
- (2) 调解人及各方当事人同意的证人的交通费和其他费用。
- (3) 调解人及各方当事人同意的特别专家的交通费和其他费用。
- (4) 各方当事人同意调解人规定的其他费用。

第 5 点：调解费用将按照实际产生的费用向各方当事人收取，除规定工作时间之外的调解费用之外，即为在 18:00 之后进行调解工作或在公共假期进行工作，其中将根据机构行政费用或调解人手续费 1.5 倍按小时进行收取（一天等于 6 小时）。

第 4 点规定之外的其他费用将由机构按照各方当事人的允许进行收取。

18 争端调解的相关条例

附录 2 争端调解协议

仲裁机构通过调解解决争端的合同范本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端，双方同意按照泰国仲裁中心的规则，在泰国仲裁中心的管理下通过调解解决争端。双方同意真诚参与调解，并承诺遵守达成的任何和解条款。”

2017 年

和解协议的仲裁机构仲裁条例

20 争端调解的相关条例

2017 年

和解协议的仲裁机构仲裁条例

目前显示大量的争端双方有意向使用争端调解的方法进行争端解决，但是仍顾虑在争端调解中通过签订和解合同终止争端，如果争端双方的任何一方未按照上述和解合同执行，就等同于按照和解合同而产生新的争端，为了推动争端调解而让和解合同与仲裁机构的仲裁书具备同样效力，从而制定本条例。

根据《2007 年仲裁机构法》第 118（5）条的相关权利，仲裁机构委员会签发以下条例：

第 1 点：本条例称作“2017 年和解协议的仲裁机构仲裁条例”

第 2 点：本条例的生效日期从政府公报公告之日起。

第 3 点：本条例中

（1）指按照《2007 仲裁机构法》设立的仲裁机构。

（2）“仲裁方”是指按照本条例设立的唯一仲裁。

22 争端调解的相关条例

(3) “司法常务”是指仲裁机构主管或获授权按本条例执行主管职责的人士。

第4点：本条例适用于争端仲裁并且争端调解过程中产生的和解合同处于机构或机构在进行争端解决中协议设立的部门的管辖中，其状态和结果与仲裁书一致。

第5点：争端各方同意按照和解合同进行仲裁，其中由仲裁员进行仲裁程序以及司法常务制定争端双方的申请书并任命一位仲裁员（并非争端调解人）作为仲裁方。

第6点：仲裁员的工作执行及事实公布应符合《2015年仲裁机构仲裁员法》的相关规定。

如果显示中立性或独立性的怀疑理由或其他对争端各方造成不公平对待的严重理由，可在收到司法常务任命仲裁员之日反对该任命，当收到反对书后司法常务立即任命新的仲裁员并且禁止被反对的仲裁员再次被任命。

第7点：由泰国作为仲裁机构并且使用确定的语言制定和解合同。

案件审议应保密进行，除非争端双方另行规定。

仲裁方的案件审议应在争端各方的见证下进行或者按照仲裁方认为合理以及便利的方法进行。

第 8 点：当仲裁方审议认为该和解合同未违反相关法律，由仲裁方按照和解合同进行仲裁并且无须指明理由。

仲裁必须以书面形式制定并由仲裁方签字署名，随后发送至司法常务。司法常务收到完整的手续费及相关费用后由司法常务立即向司法常务发送正确且获得认证的仲裁书。

第 9 点：争端双方或当事方和仲裁方有责任对与争端解决相关的全部信息进行保密。

机构、司法常务、员工、雇员和仲裁员或仲裁员任命的人士无须对任何人承担民事责任或者忽略按照本条例执行下的仲裁执行行为，除非有意或故意行为对争端各方造成严重损坏。

第 10 点：机构有权要求争端双方按照附录 1 中规定比例支付手续费及相关费用。

公告时间：2017 年 7 月 13 日

威萨·威萨颂罗 特别教授

仲裁机构董事主席

24 争端调解的相关条例

附录 1

手续费及相关费用

第 1 条：机构手续费为 2,000 泰铢并且自任命仲裁方之日起生效。

第 2 条：仲裁补偿

(1) 仲裁补偿应符合本附录并自任命仲裁方之日起生效。

仲裁方补偿费表		
按照和解合同的资金数量	仲裁员补偿费（每人）	
	泰文版仲裁书	外语版仲裁书
无资金案件 5,000 泰铢	泰铢	7,500 泰铢
不超过 2,500,000 泰铢	5,000 泰铢	7,500 泰铢
2,500,001 泰铢-5,000,000 泰铢	10,000 泰铢	15,000 泰铢
5,000,001-15,000,000 泰铢	20,000 泰铢	30,000 泰铢
15,000,001 泰铢以上	30,000 泰铢+超过 15,000,000 泰铢部分的 0.1%，但是全部不得 100,000 泰铢。	45,000 泰铢+超过 15,000,000 泰铢部分的 0.1%，但是全部不得 150,000 泰铢。

第 3 点：费用

(1) 仲裁方费用即为仲裁方在合理仲裁过程中产生的实际费用且不包含第 1 点中机构手续费，第 2 点仲裁补偿费，比如交通费、住宿费以及联系费等等。

(2) 机构案件行政管理费用，即为：

(2.1) 使用便利设施及促进服务的费用，比如按照机构规定比例和详情的审议室费用、光盘费、翻译费。

(2.2) 机构官员在规定工作时间之外产生的仲裁费用，即为在 18:00 之后进行仲裁工作或在公共假期仲裁工作，按照机构每小时手续费的 2.5 倍收取费用。当未达到 1 小时，将计为 1 小时。

(2.3) 机构将另外收取第 3 (2) 点之外的餐饮费，其中获得争端各方的同意。

(3) 争端双方同意的其他费用属于仲裁费用。

26 争端调解的相关条例